

##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；
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函询证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、12月11日和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标准，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核查，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二）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

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此外，经公司核查，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询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经公司核查，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公司2015年11月24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有序进行，不存在重大调整或变更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相关报道；

（四）经公司核查，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停牌，12月10日复牌，停牌当日上证指数收盘3928.42点，复牌前一日上证指数收盘3472.44点，跌幅355.98点，达11.61%，对公司股价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可能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.80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501.62万元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5日